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

——纪念西藏民主改革61周年

刘文珍 包金运 万金鹏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民主改革61年来，西藏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

深入持续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好民族问题，物质方面的问题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解决精神、思想、理念的问题，而解决精神方面的问题，宣传教育就是主要的方式。全区各地市充分利用“3·28”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西藏和平解放、全区民族团结教育月、国庆节等重大节庆节点，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新旧西藏对比”教育、反分裂斗争教育，教育引导各族人民认清达赖集团政治上的反动性、宗教上的虚伪性、手法上的欺骗性，自觉与达赖集团划清界线。把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全过程，坚持用国家公民意识统摄民族和宗教意识。深化马克思主义“五观”宣传教育，让各族人民凝聚思想共识，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2017年，自治区党委在全区深入开展“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讲党恩爱核心、讲团结爱祖国、讲贡献爱家园、讲文明爱生活。今天的西藏“三个离不开”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已成为西藏各族人民的广泛共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巩固。

不断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方式和载体。自治区党委不断创新形式、多措并举，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1990年7月，西藏首次将9月份设为“民族团结月”。此后每年9月，西藏各地市都会采取举办宣讲报告会、专题讲座、文体活动、参观红色纪念馆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庆祝活动，扎实推进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寺庙、进连队、进农牧区。1990年9月，自治区党委在拉萨召开首次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自2011年开始，自治区党委进一步加大了民族团结进步表彰的力度，每年都在拉萨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弘扬正气、树立榜样，激励群众、感化群众，营造人人为民族团结作贡献的良好氛围。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制度化、法治化方面，2012年拉萨市制定《拉萨市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将每年9月17日定为民族团结进步节；截至2019年，西藏累计有23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6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和10家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为西藏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2020年1月，自治区人大通过了《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在总结我区民族团结所取得的成果和积累的经验基础上，以法规的形式对模范创建进行全方位的规范，必将进一步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铸牢。

构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西藏坚持尊重民族差异而不强化差异、保持民族特性而不强化特性，坚持开放包容的理念，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发展民族互嵌式社区，吸引并鼓励各民族群众共居一个社区，建立民族团结家庭，实现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状态，以达到不分彼此、守望相助的目的。鼓励区内学生和劳动者赴内地省份求学或就业，对到内地省份就业的大学毕业生提供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吸引内地省市学生到西藏求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区外优秀毕业生到西藏工作和创业，通过双向人员交流，达到彼此加深了解和理解，增进民族感情的目的。持续深入地开展干部人才援藏工作。援藏干部人才与西藏的干部群众共同工作和生活，甘苦与共，情同手足，彼此分工协作，贡献才智和力量。通过建立基于共同奋斗目标基础上结成的协作共同体，使各族人民群众成为心心相印、鱼水情深、团结互助、相互促进的大家庭。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开展藏汉双语互学活动，让语言成为促进各民族团结的重要工具，让民族团结世代相传。

把“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团结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握改善民生、凝聚人心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西藏始终遵循改善民生、凝聚人心这一重要原则，坚持每年把70%以上的财力投向民生，重点向农牧区、弱势群体倾斜，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优先发展教育，在全国率先实现了15年免费教育，以公办教育为主的普惠性学前双语教育网络也基本建成。持续促进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率保持了较高水平，城镇零就业家庭已全部动态清零。持续提高群众可支配收入，2019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分别为10%和13%，继续位居全国第一。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均等化、率先实现五保户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农牧区医疗制度覆盖率达100%，实现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和先心病儿童免费救治。“十二五”期间，实施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21.8万套(户)、农牧区危房改造14.7万户，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433个，开工建设122个边境小康示范村。2019年底，西藏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所有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西藏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切实增强了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也极大地凝聚了民族团结的民心与民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民族工作，作出“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明确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西藏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引领新时代西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事业不断创新发展。

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内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实践”与“意识”的良性互动。“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是构成民族实体的最基本特征，民族意识又是民族共同心理素质最核心的表现。这揭示了人们的“意识”在民族建构这一社会过程的重大意义。因此加强宣传教育，使各族群众形成正确的“五观”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必须采取更大力度的措施，延续我区经过实践检验形成的好做法，加强各族群众的交流融合，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西藏有更加扎实的“实践”根基。

扎实推进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工作实践的理念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推动了民族工作理论与实践的与时俱进，拓宽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做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西藏作为一个特殊的边疆民族地区，在新时代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不断推进民族团结事业健康发展，是我们必须研究探索和实践的重大课题。另一方面，西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实践的进步已对民族政策的不断发展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必须根据国家对民族工作的宏观定位，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创新上补足功课、下足功夫。要着眼全局、把握大势，凝心聚智、共同探索，在解决具体问题中推进西藏民族工作实践创新，回应时代之问。

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新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工作的主题和主线，也是需要全社会力量协作完成的大事。全区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树牢一切工作都与民族工作密不可分的思想，始终把民族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做。要树牢政治意识，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切实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树牢大局意识，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的高度认识和看待民族团结工作，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生态党建等工作的大局中创造性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严格贯彻落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尽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统战民宗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各族干部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可靠保障。

深入推进依法治藏，坚持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深入推进依法治藏工作，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一要坚决依法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切实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二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民族事务和矛盾。在面临和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各类事(案)件时，西藏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着力强化法治思维，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确保各族群众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各族群众平等享受权利、平等履行义务。三是依法保障西藏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体系，着力依法保障、维护和增进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大对损害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和行为的惩处力度。四是切实增强西藏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有针对性地、有效地开展普法活动和法治教育，努力让各族群众成为尊法、知法、守法、用法和护法的典范。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党校)

在坚定文化自信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孟祥凤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显著优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的核心内容，是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基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对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当前，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国家认同，促进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必须坚定文化自信，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路径。国家之魂、文以化之，文以铸之，文化自信是中华民族自信的根本所在。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发展，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作为当代中国最具有凝聚力、感召力的精神力量，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源源不断的生成动力。

一、文化自信召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体自觉

中华民族共同体不仅是“政治—文化共同体”，而且还是“民族—文化共同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代表着中华民族的共有价值共识，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建立在社会主义文化基础上的文化自信与中华民族共同意识，存在着文化认同上的内在辩证逻辑关系。文化认同是民族成员的理性认知、情感生发、价值导引的“意义源码”，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要“参照框架”。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本质是一种文化“寻根”。中华民族身份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逻辑起点，而作为价值共识的社会主义文化认同，清晰地界定和指引了“我是谁”“我们是谁”，进而消除了在全球化、信息化、现代化等多因素对个体身份意识的冲击和消解，以情感为纽带，强化中华民族各成员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进而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体自觉性。

二、文化自信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自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具有现实指向性的自觉文化构建行动，而作为自觉的个体实践就需要价值引领与精神支撑。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次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文化自信则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无论是优秀传统中华文化，还是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均发挥着凝聚人心和引领价值的作用，而树立文化自信的关键是实现对中华民族各成员的价值引领，以命运与共意识、共有家园意识、心理认同意识和团结意识，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行动规范和行动导向。另一方面，作为共有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承载着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彰显着每个中华民族成员对共同体的集体想象。同时，集体记忆、集体想象以及集体认知，涵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从自在到自觉的历史进程，特别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经历抵抗外辱的血火淬炼，形成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苦难记忆，以及当代同舟共济、现代砥砺前行的记忆。这些记忆唤醒了中华民族成员的民族集体记忆，从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精神指引。

三、文化自信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自觉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需要新作为。作为新时代新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作为理论担当，任何理论自觉都是厚植于某一民族的特定文化自信的土壤。可见，理论自觉背后深层次的依托仍然是文化自信，是能够有效应对、解释中国经验、中国现象、中国道路的关键工程。这主要表现在：第一，以文化自信应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忽视、歪曲、贬损、否定，动摇中华民族存在的思想文化基础。当前只有坚定文化自信，我们才能占领意识形态和道德力量竞争的制高点，才能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影响力和文化软实力。因此，通过理论自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自信，清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西方中心主义、民族虚无主义等精神障碍。第二，以文化自信，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体系与话语体系，向世界提供新的理论愿景与成功实践样本。就本质而言，当代中国人民基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现实实践，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创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国成功经验的精髓，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实践到理论的最根本依据。无论是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国故事，还是阐释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成功实践，必须依据与此，否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作者单位：西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社会工作助力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吕园园 刘红旭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民主改革60多年来，西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西藏征程已全面开启。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西藏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西藏高校社会工作从业者值得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马克思对共同体的观点，集中于他所说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治理即秉持共建共享共治理念，发挥多元治理主体作用，及时回应社会需求，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从而达到社会和谐有序发展的协商合作治理模式。社会治理共同体可以理解为以建设平安中国为共同目标，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努力实现个人与社会利益共赢。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核心议题，是中国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的巨大场域。因社会问题而生，关注人类的需要，社会工作能够解决困境人群生活问题、协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治久安和长足发展，是西藏两项最为重要的中心工作，长治久安是基础，长足发展是目标。构建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首先在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旨在建设经济发展、政治昌明、文化繁荣、社会进步、生态友好的社会主义新西藏。有序和发展，是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双重任务，都依赖于社会主体的参与，也以社会福祉作为治理成效的判断标准。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体现在从“人的共同体”出发，动员各族人民群众，联结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开展社会活动、培养社区责任人，促进个体成长、家庭和睦、社区和谐，助推社会主义新西藏实现长治久安和长足发展。社会工作助力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理应在完善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等四个方面有所作为。

社会工作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润滑剂，参与完善西藏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机制。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已形成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时代特色。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枫桥经验”的精髓所在。转型发展中的西藏，需要解决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性不足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社会工作作为专业助人的职业活动，可以借助服务开展前的需求评估，了解和倾听民众意见。社会工作者作为矛盾纠纷解决的中介者，建立各方基于信任、情感、共同体意识而产生相互信赖和支持的关系，协调矛盾双方的利益关系。社会工作者协同社会治理共同体，共同倡导建立健全民众诉求机制，为民众排忧解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

社会工作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联合体建设的推动器，携手完善西藏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当前，西藏已全面推行城镇网格化管理模式，农牧区也形成了“人人是哨兵、生产是执勤、放牧是巡逻、村村是堡垒、处处有防范”的维稳防控格局。防控治安体系即预防社会治安隐患、控制社会稳定秩序。预防社会治安隐患，不仅要发挥公安机关的骨干作用，还需要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动员西藏各族群众参与社会治安体系联合体建设，给予社会工作很大的工作空间。社会工作者以提供社会服务的方式，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在服务中了解群众的需求，协助疏通民众意见表达渠道，将提高服务对象的权利意识与培养其奉献精神相结合，鼓励服务对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治理体系。社会工作者还可以协助建立健全基于公众评价标准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形成政府与公众间的双向沟通模式，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良性运行。社会工作作为助推器，要倡导建立西藏社会有序发展和社会发展活力的平衡机制，从制度上为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创造有利条件，使得一切劳动、知识、技术、资本活力竞相迸发。

社会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的软动力，协助健全西藏公共安全体制。“公共”二字体现了群体性，“公共安全”则更多表现为社会公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西藏特殊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使得防灾减灾工作成为西藏生态安全建设的重点之一。对西藏社会工作从业者而言，一是要结合西藏区情，借助社区教育的形式，开展灾害防治教育，增强服务对象维护生态安全意识，提高防灾救灾能力，尤其是基于需求评估的防灾减灾行动，更能发挥群防群治的功效。二是要创新与多部门的合作形式，鼓励专业救援力量、群众、民间救援力量共同参与防灾减灾事务，达到防治结合的效果。在国内其他地区的救灾工作中，社会工作者在链接资源帮助恢复灾区生计、心理抚慰、家庭及社区重建、重新凝聚社区力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社会工作者要积极学习灾害社会工作的工作方法，切实发挥专业工作者在救灾中的专业性。三是社会工作者在灾后重建中，要时刻保持民族地区文化敏感性，动员志愿力量，重燃灾民的生活热情，妥善处理国家、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化解潜在社会冲突，促进灾区的和谐与稳定发展。

社会工作以社会组织形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独特的工作方法创新社会治理。以服务治理为主推力，实现治理多元主体在结构耦合与资源共享行动中的共赢。“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任务繁重，特别是西藏地广人稀的区域人口布局，更是加大了治理难度。社会工作以社会组织形式参与西藏基层社会治理，首先要努力完善西藏现有的网格化、“双联户”治理体系。其次是依托社区平台，依靠社区居民、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等多元主体力量，打造社区品牌项目，强化社区服务功能，达到社会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三者间的良性互动，着力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再次是积极探索“党建+社工”的本土化服务模式，通过社区教育、亲子关系小组、夫妻关系个案及小组等方法，建设和巩固社区文化，发现社区的真善美，弘扬社区敬老爱老、家庭和睦、邻里友善的良好社会风尚。

“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西藏是边疆民族地区，是反分裂斗争的前沿阵地，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西藏的稳定与安全，事关国家稳定和安全，战略意义重大。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发展的中国社会工作，为西藏社会工作本土化建设指明了方向。社会工作助力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一是秉持稳定与发展并行的原则，参与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探索社会工作本土化路径。西藏社会工作要扎根西藏历史文化土壤，充分考虑西藏独特的地理位置和重要的战略地位，以维护西藏社会秩序为己任，嵌入西藏社会经济发展。二是突出西藏社会工作的本地化取向，以西藏各族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形成西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社会工作实践框架。社会工作者通过提供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共享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新西藏。三是动员西藏各族群众积极参与西藏社会建设，以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西藏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无论是临床意义的个案服务、小组工作和社区策划，还是紧跟社会发展的基变视角，都需要西藏社会工作的从业者在服务中发掘服务对象的潜在优势，激发服务对象的社会参与热情，树立共同体意识，促成西藏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社址：拉萨市朵森格路36号 邮政编码：850000 总编室：(0891)6338731 汉编部：6338730 记者部：6323995 广告业务：6322866 广告经营许可证：藏字号890024 本报印刷厂印刷 今日四版 零售六角 印完6时50分